

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之五項原則

發文單位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(74)台內勞字第3284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09月05日
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81年10月版)第130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84年10月版)第161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86年4月版)第178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87年5月版)第178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89年1月版)第180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(90年6月版)第195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第9條(73.07.30)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(74.02.27)

要旨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之五項原則

全文內容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

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，故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

定。如雇主確有調動勞工工作必要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；
- (二)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；
- (三) 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；
- (四)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；
- (五)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參考法條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(74.02.27)